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214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張薇薇

債 務 人 楊正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壹拾肆萬陸仟柒佰肆拾貳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參萬壹仟玖佰零柒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；(二)新臺幣伍拾玖萬柒仟柒佰伍拾貳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貳萬肆仟肆佰零參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十五之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